



# 108年度學海計畫 高醫校內申請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 (Vivian Hsia)

2019.01.09

# 主管開場致詞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組長

郭昶志副教授

2019.01.09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補助類型
- 補助期限與額度
- 補助對象
- 作業時程
- 補充說明
- 注意事項
- 範例
- 其他說明及Q&A

參考資料：最新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會簡報、  
最新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補助類型



## 1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2 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3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補助期限與額度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1學期(季)或1學年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但 <u>赴印尼實習者</u> ， <u>不得少於25天</u> (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li> <li>● 每人補助額度由<u>薦送學校自訂</u>，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li> <li>● 補助項目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薦送學校自訂</u></li> <li>●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li> <li>●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教育部核定</u></li> <li>●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li> <li>●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li> </ul>
預定補助名額	1300名		1200名	1000名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 本校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學生生活費計算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比例計算，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機票費與生活費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款與校配合款總額。如尚有餘額則依規定繳回教育部補助款，並按比例減少校配合款。
- 如有其他未明列於當年度最新計畫補助要點之特殊狀況，請計畫主持人上簽呈會辦本處與相關單位並陳請本校長官核示。



- 如計畫主持人有隨團出國之意願，請於申請書內編列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由於教育部補助額度會依據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建議將計畫經費優先補助選送學生）。
- 依據本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依據本校會計室規定，第一天搭機出發日支費計算為0.7天、最後一天搭機返臺日支費計算為0.3天，其餘特殊狀況或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相關法規。

-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他校學生無法領取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 舉例說明：

某計畫選送4名高醫學生+1名他校學生，獲得教育部補助20,000元，高醫校配合款為4,000元。則此五生可獲得補助金額如下：

	教育部補助款	高醫校配合款	該生獲得總補助金額
高醫生1	4,000	1,000	5,000
高醫生2	4,000	1,000	5,000
高醫生3	4,000	1,000	5,000
高醫生4	4,000	1,000	5,000
他校生1	4,000	0	4,000
合計	20,000	4,000	24,000



# 補助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獲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不包含清寒證明)
- 需能於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5日～中華民國109年10月31日期間出國。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他校學生亦須符合本校甄選辦法之規定。

## • 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如前往非英文語系國家，得提出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1. 學海飛颺計畫與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學生，須具備相當於至少：

- 托福iBT成績達71分 或
- 雅思(IELTS)成績達5.5分 或
-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或
- 舊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750分 或
- 新制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785分  
(聽力需至少400分、閱讀需至少385分)或
- 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2. 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選送學生，須具備符合實習企業或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更多細節請點選：[高雄醫學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辦法](#)

# 作業時程

## (第一次收件)

- 108.02.27(三)中午十二時，高醫校內截止收件  
(需提供完整計畫書WORD電子檔與紙本檔案各一份)
- 108.03.29(五)，本處依規定正式提出申請
- 108.05.31(五)之前，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108.06.28(五)之前，本處依規定舉辦行前說明會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本處依規定辦理結案
- 請留意結案期限，逾期未結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本校配合款)。



# 作業時程

## (第二次收件)

(暫訂，需視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

- 108.09.06(五)中午十二時，高醫校內截止收件  
(需提供完整計畫書WORD電子檔與紙本檔案各一份)
- 108.09.30(一)，本處依規定正式提出申請
- 108.11.30(六)之前，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108.12.31(二)之前，本處依規定舉辦行前說明會  
(視學生人數評估是否須舉辦)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本處依規定辦理結案
- 請留意結案期限，逾期未結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本校配合款)。



# 補充說明

- 學海惜珠：

1. 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

2.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提出申請前，請謹慎評估。

選送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也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或學海官網學生資料欄位註記。薦送學校將協助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注意事項— 選送學生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 選送生於申請書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研修領域均不得變更。出國研修期間，請勿包含私人行程。
- 如自行任意變更、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108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09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教育部。
- 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述規定者，需將全數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補助經費將分二次核撥：

1. 第一次核撥：

- 選送生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後，選送生需自行詢求一名本校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借支人。
- 借支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
- 本處將協助進行校內借支流程，完成後借支金額將匯入借支人之帳戶。
- 選送生請自行與借支人討論如何取得本借支金額

- 補助經費將分二次核撥：
  2. 第二次核撥：
    - 選送生返台後兩週內需繳交完整核銷文件至本處
    - 本處將協助進行校內核銷流程，完成後核銷金額將匯入選送生本人之帳戶。
    - 核銷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加上本校配合款。
    - 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校內核銷流程。

- 雙聯學制補助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差額：
  1. 若選送學生是前往國外姊妹校就讀雙聯學制，請於出國前至教務處官網(<https://goo.gl/25MFtB>)下載並填妥教務處雙聯學制申請表。
  2. 請系所上簽呈會辦國際處與會計室並陳核校長，國際處方能在簽呈中明述補助之差額與經費來源。
  3. 此簽呈判行後，此補助差額將和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本校配合款一同核銷。

簽呈範例—  
雙聯學制補助學海飛  
颺或學海惜珠差額

簽

於

[REDACTED]

連絡資訊：

[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請 校方同意補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REDACTED] [REDACTED] 同學至匈牙利Szeged大學攻讀雙聯學制博士學位之經費。

說明：

- 一、[REDACTED] [REDACTED] 同學申請雙聯學制海外進修申請，期間自106年7月至12月止，申請書如附件一所示。
- 二、[REDACTED] [REDACTED] 博士生已申請106年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共補助 [REDACTED]。
- 三、本所雙聯學制曾獲校方補助每位 [REDACTED] [REDACTED] )NT\$250,000元至匈牙利Szeged大學攻讀學位，並業已獲得雙聯學位。
- 四、擬請 鈞長同意依前例以相關經費補助孔柏雄博士生經費差額 [REDACTED] [REDACTED]。



-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108年之選送生至遲應於109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如自行任意變更、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出國實習期間，請勿包含私人行程，並請依照團進團出為原則。
- 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
- 選送生於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
- 違反上述規定者，已領取之經費應全數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注意事項—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確定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共同主持人、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選送生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否則除了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校配合款由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且會影響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
- 申請書所提擬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修國別、實習學校或實習單位、選送學生人數、研修領域均不得變更，以免影響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 計畫主持人或選送生如需向學校借支，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借支人。
- 計畫主持人需親自與國外實習機構聯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計畫主持人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部分國家有實習簽證)。

- 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2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範例-聲明書

# 聲明書

以校為單位  
，一校一張  
即可，由國  
際處辦理。

本校所提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範例— 實習同意書或 合作契約書





# (續上頁) 範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4 Number of Students:

Eight students, subject to mutual agreement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

5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of Students:

- 1. stu
- 2.
- 3.
- 4.
- Uni
- 5.

Signed by: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name]

医学部准教授 (医局長)  
 日本内科学会認定医  
 日本腎臓学会専門医・指導医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name]

Superintendent, and Attending physician  
 Kaohsiung Municipal Cijin Hospital (Operated b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 範例一 他校學生同意書

# 同意書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本校同意校內\_\_\_\_\_系所\_\_\_\_\_同學參與 高雄醫學大學所提\_\_年度第\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每位校外選送  
生各一份。

立同意書系所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說明

- 最新規定請參閱以下網站：

- 計畫官網：

-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 計畫粉絲社團：

- <https://zh-tw.facebook.com/ntustmoe/>

- 本校國際處官網：

- <https://goo.gl/g9NBZe>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最新年度「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為主。

## 學海系列計畫-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最新規定為主。



## 校內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夏伊姍(Vivian Hsia)小姐

電子郵件：[m1057002@kmu.edu.tw](mailto:m1057002@kmu.edu.tw)

分機：2383轉22



